

## 總目 7 – 物業及投資

### 收入詳情

分目 (編號)	2012-13 實際收入	2013-14 原來預算	2013-14 修訂預算	2014-15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10 政府土地牌照、地租(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的規定按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徵收的地租除外)及短期租約租金.....	2,041,862	1,776,103	1,876,430	<b>1,832,165</b>
020 政府宿舍租金 .....	804,756	783,469	810,414	<b>802,229</b>
030 政府物業租金 .....	1,294,138	1,348,360	1,599,490	<b>1,494,279</b>
040 投資收入及利息 .....	20,023,974	19,365,000	19,644,266	<b>14,110,000</b>
060 自法定機構／法團的股本投資所獲取的回報 .....	7,270,260	7,270,260	7,903,300	<b>7,603,300</b>
080 按現行財政安排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款項 .....	229,972	67,106	93,228	<b>199,929</b>
090 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的規定按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徵收的地租 .....	7,856,697	7,915,000	8,659,000	<b>8,730,000</b>
總額 .....	<u>39,521,659</u>	<u>38,525,298</u>	<u>40,586,128</u>	<u><b>34,771,902</b></u>

### 收入來源簡介

本收入總目涵蓋自政府土地牌照所得的收益、地租(包括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的規定按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徵收的地租)及短期租約、政府宿舍和物業的租金等收入。此外，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結餘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其他利息收入、自法定機構及法團的股本投資所獲取的回報(記入資本投資基金的回報除外)，以及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和租者置其屋計劃的單位的土地成本，亦記入本總目。

自物業及投資獲取的收入佔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政府收入總額的 11.9%。

### 收入的變動情況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40,586,128,000 元，較原來預算淨增加 2,060,830,000 元(5.3%)。

在分目 030 政府物業租金項下的收入增加 251,130,000 元(18.6%)，主要由於當局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收到來自兩個營運基金的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應計租金和差餉，以及政府物業新租約的租金水平上升。

在分目 080 按現行財政安排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款項項下的收入增加 26,122,000 元(38.9%)，主要由於房屋委員會就出售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的土地成本所支付的款項預期會增加。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預算為 34,771,902,000 元，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淨減少 5,814,226,000 元(14.3%)。

在分目 040 投資收入及利息項下的收入減少 5,534,266,000 元(28.2%)，主要由於存放於外匯基金的結餘的投資回報率減少。

在分目 080 按現行財政安排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款項項下的收入增加 106,701,000 元(114.5%)，主要由於房屋委員會就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的土地成本所支付的款項預期會增加。